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採視訊會議進行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張美慧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5-7）

決 定：

一、編號 1 至編號 7 均持續列管。

二、編號 1：

（一）有關軍警校院師生性別統計，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於下次會議提供至 110 學年度師生性別統計資料，並請與其他學年度進行比較分析，俾瞭解女性師生成長情形。

（二）另有關 STEM 領域之性別統計，請教育部（高教司

及技職司)、國防部及內政部於下次會議提供至 110 學年度所屬大專及軍警校院 STEM 領域教師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結構衡平促進之策略，並請與其他學年度成長情形呈現比較分析。

(三) 有關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報告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及活動案，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納入 112 年度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辦理。

三、編號 2：請原民會後續於修法過程徵詢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各族意見，並說明依原住民族意願為相應作為之內容。

四、編號 4：請教育部(高教司)依會議口頭說明及委員意見，於會後提供本組委員本案最新辦理情形之更正。

五、編號 7：

(一) 請教育部國教署於會後提供本組委員目前籌建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據及目標值，並說明經定期訪視輔導卻成效不佳之限時改善策略。

(二) 請教育部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辦理，併提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新設置及籌建數據與目標值，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7-8)

決 定：

一、請教育部國教署依照委員建議修正「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進用與專業」報告內容，該內容亦請增列性別統計數據資料。

二、本案業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教育部部長、國教署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余委員秀芷等召開研商會議，後續請國教署與余委員等民間團體代表進一步瞭解現況問題與需求後，再盤整本案之現況及困境，提出具體可行因應措施。

三、本案請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6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伍、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未涵蓋幼兒園階段，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七條關於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亦未包含性別相關主題，導致教保服務人員性別意識之培力較無相關規範與訓練資源，長期而言不利於學前教育。建請教育部研擬性別議題納入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8-9）

決議：請教育部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辦理。

第二案

案由：近年來我國政府各部門在女性 STEM 領域上，已多有努力。然成效仍有限，且難以跨領域學習，故提請討論向下扎根，裨益自問題的本質改善性別隔離問題，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9-10）

決議：

一、請教育部國教署依委員意見辦理。

- 二、請教育部高教司及國教署研議逐步改進教育制度過早分組現象及男理工女人文的刻板印象等改善措施。
- 三、針對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增進女性於 STEM 領域發展，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共同推動辦理。

第三案

案由：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未明定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如附件，PP.10-11）

決議：

- 一、請文化部針對仍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原則之所屬審議會，能盡速補正，並請依照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積極辦理。
- 二、建請文化部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審議會性別比例；同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培訓，並廣納人才，培育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多元專業人才庫成員。另請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審議會組成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委員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一案

(一) 編號 1：

※黃委員淑玲

建請內政部及國防部說明女性人才進用及需求之考量，並進行性別分析。另一般大學男女教授職級之教師在 STEM 領域差異性依然很大，建議可進行分析及提供改善策略。又軍警校院學生爾後有很大可能成為軍警校院教師，因此軍警校院學生性別比例與軍警校院師資比例是很有關係的。

※葉委員德蘭

建請本案持續列管，因其與討論案第二案未來職場養成之建議有關。建議下次會議提供全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教師性別比例報告。

※陳委員秀峯

建請軍警校院持續增進 STEM 領域女性教師比例。

(二) 編號 2

※曾委員梅玲

本案案由內容原為「原住民身分法從姓規定似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虞」；但因辦理情形提及「憲法法庭 111 年 4 月 1 日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略以：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違憲，並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故建議列管內容增列未來修法時程、各族群投入參與修法之討論及參與對象之任一性別應達 40% 以上之要求，以及性別交織的分析。又本修法係邁向原住民族自治目標，亦是族群與國家之對話，層級非常高，建議持續列管。

(三) 編號 4：

※黃委員淑玲

本案於三月份召開會議決議之一是「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

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111 年度會將軍警校院納入申請對象，並由教育部先行支應經費，辦理情形說明應述明此決議。

(四) 編號 6：

※余委員秀芷

- 1、建請特教生助理員在職教育，能增強對於學生自立生活精神的養成，尊重其性別認同，對於特教生的協助不過度介入，不幫其決定，而是協助其人格養成，發展自我。
- 2、對於該在職教育，建請能有更多機會讓身心障礙者參與，除能瞭解特教生真正的需求，並能促使特教生助理員在職教育朝增進特教生人權及自立生活的方向前進。

※簡委員瑞連

針對特教生助理員勞動權益及在職教育，建請未來能邀請相關團體及夥伴參與及討論。

(五) 編號 7：

※簡委員瑞連

- 1、本案回應較無提到對於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掌握。另因應 111 年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間數將有所增加，建請國教署於會後能告知增加之比例及縣市等資訊。
- 2、針對辦理情形所提「本權責辦理訪視輔導」，建請說明其策略、方式、績效考評及整體的管控等。另對於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政策，應有適當效益評估機制。

※黃委員淑玲

- 1、辦理情形提到 110 學年度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只有設立 9 間，故「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之施行應預定與評估實施的效益，例如訂定策略及每年增建數量之目標值，及無法設置因素之說明及分析。
- 2、建請運用全國大學校長或高中職校長等相關會議廣為宣導。建議持續列管。

※陳委員曼麗

- 1、建議訂定鼓勵各縣市政府設置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之措施及目標值，俾提高設置之數量，並釐清設置之困難因素或不需設置之因。
- 2、建議可擇一、二所績優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供各縣市觀摩，俾提高各縣市政府設置意願。

※謝委員文真

建議對於訪視成效佳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給予獎勵，並建議本案持續列管，觀察後續運作之成效並檢討優缺點，裨益提出改善及鼓勵方式，讓更多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得以順利有效地廣為設立。

※陳委員秀峯

建請瞭解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設立是否有共通性的困難，並建立問題解決之原則。另亦鼓勵績優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分享辦理經驗，以供尚未辦理縣市之參考。

二、報告案第二案

※余委員秀芷

- 1、CRPD 精神係以需求為導向，而障礙等級也常以醫療角度來檢視，但對障礙者而言，障礙程度最大原因來自於環境問題，例如校園無障礙環境不是很完善，以致於造成障礙者就學時有更多需要協助的地方，因此建議 IEP 評估不要僅依照障礙程度等級來評斷孩子需要之協助時數，亦能讓孩子親身實際走遍校園，以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是否完善及所需的人力協助。
- 2、關於特教生助理員研習部分，有些課程可線上學習，但有些則需要實際的操作。又研習課程建議可比照教師，於寒暑假進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針對國教署的報告，期待近期內能產生研議結果，也請國教署徵詢委員的意見，瞭解實務上的需求，以達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的目標。

※陳委員曼麗

請問特教生的家長或看護，可以順便照顧其他特教生，成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嗎？

※簡委員瑞連

- 1、建請可參照國教署非營利幼兒園的經驗採用不定期契約，以減少特教生助理員不易留任及流動的問題。
- 2、在職訓練部分課程不宜用視訊方式進行；另對於不同年齡、不同障別、不同差異的孩子，建請清楚規劃不同的陪伴技巧。

※葉委員德蘭

建議本案提到會前會時要加入性別面向：

- 1、增列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統計，以符合性別主流化。
- 2、增列特教生助理員進用之性別統計，俾瞭解特教生助理員服務異性特教生時是否有需特別注意之處，亦使研習時能特別加強留意，以增進特教生助理員之專業知能。

※余委員秀芷

- 1、建議國教署再提供業前曾提供的家長擔任特教生助理員及其性別比例資料，因由其可見教育現場由女性擔任陪讀角色是占多數的。
- 2、建請呈現身心障礙男女學生升學率，因許多女性障礙生於校園就讀時無法得到充分支持，容易因自身的挫折而放棄升學。另也可能於欲就讀高等教育時，容易因家人說服而無法繼續升學。
- 3、對於家長或看護擔任特教生助理員部分，有時容易因家長過度介入而影響學生學習及生活經驗值。家長若非常希望投入這份工作，建議可以同樣走進用程序，經過訓練與取得資格，協助其他特教生孩子。

四、討論案第一案

※陳委員秀峯

建請加強研習內容以使幼教老師於參與性別課程研習後，能依學生心智發展情形，有效地將相關知能傳授給學生。

※葉委員德蘭

建議爾後會議資料務必檢附相關辦法或法令說明。另請國教署補充說明「課程大綱相關之重要背景知識」其中「重要背景知識」之內涵，俾助於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育。另請國教署呈現針對教保人員之特殊性開發課程。

※黃委員淑玲

請教「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對於性別議題課程要求時數；建請國教署建立幼兒性別教育人才資料庫，並於建立該資料庫及持續開發或檢視相關教材適用性時，可邀請民間團體討論；110 年度辦理 43 場，有 2,543 人，但教保人員約有 5 萬人，因此參與人數比例非常少；建請說明 110 年度性別議題相關研習之課程內容。

※陳委員曼麗

建請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列為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之前 3 年研習之必選和必修課程，並第 1 年擔任教保服務之人員，必須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列為必修課或必選課。

※簡委員瑞連

- 1、因應市場化需求，許多教保服務人員會選擇音樂或體能等研習，而不一定選擇性別意識相關課程。因此希望性別議題能納入「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也因為若沒有入法，僅為專業知能，實務上亦會發生各縣市於辦理的需求上，未必將性別議題列為優先的問題，致使各縣市相關人才對於性別意識產生很大的差異性。
- 2、請國教署說明現階段尚未入法前，有關教保專業研習之性別議題之規劃，並調查及綜整各縣市現行性別議題課程實施情況，以瞭解現況及未來的需求。

五、討論案第二案

※葉委員德蘭

STEM 領域高中教師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建請提供上年度高中男女同校之文理組學生之性別比例，以供對照，俾便推動高中 STEM 領域教師性別比例趨於衡平相關事宜。如國教署需檢視現行教科書、教材及模擬考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或有無性別刻板印象，建請以委託專案方式積極處理，並經結構性修訂規定及辦法來杜絕，而非僅由國教院或試題中心接獲民眾檢舉才處理。另建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就大學理工科系陽剛文化提出現有機制相關對策，以利性別男性

以外學生就讀。

※謝委員文真

- 1、建請國教署辦理相關活動時，能持續對參與者及主講者進行性別統計、性別意識問卷調查及培力成效相關分析與說明；另請針對本案辦理情形提供性別統計交織分析及參與對象說明（包含是否為主管等）
- 2、建請利用多層次分析以多瞭解中小學學生未來欲就讀人文或社會科學或理工之意願及影響之因素，例如成績或家庭或社會等，裨益提供有效增強女學生 STEM 領域之學習興趣。
- 3、建請建立國小至高中職性別意識培育師資的人才資料庫。

※陳委員曼麗

本小組為教媒文組，應注意媒體和文化對於本案層面的影響，故建請將媒體端和文化端納入本案的參與。

※黃委員淑玲

應注意高中男生人文素養及較不願意唸人文學科的問題；另對於教育制度過早分組之問題，建議高教司回應本提案辦法第 3 項內容。

※陳委員秀峯

有關性別平等意識的培育及落實到社會各個角落之事宜，建請媒體及文化共同配合推動。

六、討論案第三案

※黃委員淑玲

- 1、建請未來能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文化部相關政策提至本組討論審議。
- 2、「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明定性別比例，俾使文化部能督促各縣市政府審議會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1/3 之我國價值觀及國家政策方向邁進。

※陳委員曼麗

文化資產一部分是屬於軟體，譬如說文化風俗，另一部分是屬於硬體，比如說建築。建議文化部能以宏觀角度廣納人才，讓社會上於文化領域及建築領域已有實務經驗之人才進入審議委員會，發揮其

專業。

※謝委員文真

- 1、承續前述委員之看法，建請擴大審議會組成的多元性，除加入軟硬體專家之外，應廣納各方面的意見。另對於文化遺產，不宜只有男性角度觀點，亦要納入女性委員觀點。
- 2、若審議會尚未能有女性人才，建請文化部針對現有委員進行適切的性別意識相關之培訓，並啟動女性專業人才之培育機制。
- 3、地方公共藝術或文化資產或其他藝術領域，其委員會常有所謂的萬年委員，在地方的文化界把持相當大的影響力。建請文化部推動修法，納入任期制相關規定（例如，聘期兩年，至多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委員卸任時可納入新聘委員，促使審議會任一性別比例可達 1/3 或 40%，甚至達至性別衡平之目標。同時必須思考儘早建置包括女性人才在內的多元人才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提升不同性別參與的比例衡平，是行政院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包含現行 1/3 性別比例為基本原則之外，也持續往 40%邁進。因此有關提升少數性別，達到性別比例衡平之方向，請文化部持續研議辦理。
- 2、設若有性別比例不足之情況，建請文化部瞭解是否於遴選過程設有條件限制或障礙等問題。如專業領域確實缺乏女性專業人才，建請文化部啟動培育機制。
- 3、「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涉及中央及地方，請文化部與縣市政府進一步溝通與交流，瞭解縣市各審查會性別參與情形，並促進充分聘用在地女性專業人才，以利達成性別參與衡平。

※陳委員秀峯

建請文化部說明培力活動辦理情形，以瞭解文化部對於性別比例衡平達成之努力。

※黃委員淑玲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是行政規定，毋須經立法院通過，建請文化部研議辦理及本案持續列管。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6 次會議
會後需更正/補充資料列表**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編號	內容	原填寫辦理情形	需更正/補充資料單位及內容
4	<p>報告案第 1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p> <p>編號 10-臨時動議第二案： 建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將軍警校院納入適用對象。</p> <p>決議： 建請教育部高教司邀集國防部和內政部再行開會討論，並考量以下列方案或其他方案處理；同時並邀請提案委員及有意願參與的委員共同討論：</p> <p>(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納入軍警校院。</p> <p>(二)由國防部及內政部針對軍警院校自行訂定補助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p> <p>(三)由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共同合辦，惟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23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如下：本部支持國防部及內政部將軍警校院參與本計畫，惟考量軍警校院設立目的具特殊性，國防部已表示將 112 年編列預算納入考量，內政因有經濟考量，爰將由本部正式函文國防部及內政部就 112 年是否參與本計畫，以及後續年度補助經費由學校主管機關分別負擔等表示意見。</p> <p>二、本部擬俟國防部及內政部之回復意見後，併同修正本計畫要點，以利納入軍警校院之參與。</p>	<p>【高教司】 請貴司依第 26 次會議口頭說明及委員意見，於會後提供本組委員本案最新辦理情形之更正。</p> <p>更正資料說明</p> <p>一、本部業依 3 月 23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等單位召開補助經費協調會議結論，於 111 年 4 月 6 日正式函文兩部會就軍警學校納入本計畫及後續經費補助規劃進行評估。</p> <p>二、國防部表示軍事學校可配合納入本計畫並辦理 112 年後續經費補助；內政部表示請本部修正要點納入軍警學校並補助至 112 年預算。</p> <p>三、本部已配合修訂本計畫要點，將軍警學校納入申請對象，該要點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度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組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刻正進行中；另補助經費部分，業簽奉次長核可，考量教育經費有限，111 年將另籌措教育經費協助支應獲核定之軍警學校，112 年後續經</p>

編號	內容	原填寫辦理情形	需更正/補充資料單位及內容
			費則請內政部比照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持所管學校。
7	<p>討論案第二案：</p> <p>為確保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運作，符合照顧員工子女之立法意旨，建請教育部研擬針對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收托情況之查核機制，俾掌握各中心設立能落實雇主支持受雇者兼顧工作與家庭之目標，達到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p> <p>決議：</p> <p>一、請國教署督導各縣市政府機關依照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要求定期訪視輔導。若成效不佳，應令其限時改善。</p> <p>二、請國教署提供職場教保中心設立之統計數據資料，俾供委員參考。</p>	<p>截至 110 學年度，全國共計設立 9 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本署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各地方政府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本權責辦理訪視輔導。</p>	<p>【國教署】</p> <p>請貴署於會後提供本組委員目前籌建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據及目標值，並說明經定期訪視輔導卻成效不佳之限時改善策略。</p> <p>補充資料說明</p> <p>一、截至 110 學年度，全國共計設立 9 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中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所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刻正規劃辦理到中心之檢查及績效考評作業，經考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終止其契約；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訪視及輔導，發現辦理成效不佳者，應命其改善，以確保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p> <p>二、又本部國教署持續盤點各政府機關(構)辦公場所空餘空間，並提供相關協助機制，預計於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陸續開辦，以鼓勵各部會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惟幼兒園設立涉及消防、建管、法人營運規劃等多面向，又工程進度受天候及疫情影響難以掌握，尚無法提供相關數據。</p>

行政院教媒文組第 26 次會議 出席及簽到表

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及本部 216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視訊會議—民間委員

序號	姓名	現職	簽到情形
1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理事	✓
2	呂欣潔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ILGA-Asia 東亞區理事	請假
3	官曉薇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請假
4	林綠紅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請假
5	姜貞吟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請假
6	陳秀峯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7	陳曼麗	台灣食品安全及受害者照顧協會常務理事、看守台灣協會理事	✓
8	曾梅玲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區主任	✓
9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請假
10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11	葉德蘭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請假 ✓
12	謝文真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臺南市菁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監事	✓
13	簡瑞連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

行政院教媒文組第 26 次會議

出席及簽到表

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及本部 216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實體會議

姓名	職稱	簽名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請假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邱玉誠	專業助理	邱玉誠
張美慧	專業助理	張美慧

線上會議—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科長	謝瓊瑩	✓
2		諮議	蔡芳宜	✓
3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林明杰	✓
4		專員	蔡翊乾	✓
5	中央警察大學	區隊長	陳亮雄	✓
6		組員	康弘明	✓
7	國防部	中校	牛仁君	✓
8		中校	范軒誠	✓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毛原挺	✓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0		專員	陳天石	✓
11	文化部	科長	王瑞雯	✓
1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長	許楹和	✓
13	國教署 (學前教育組)	商借人員	吳冠陵	✓
14	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	科長	王勛民	✓
15	國教署 (國中小教育組)	視察	林雨蓁	✓
16		商借人員	王姿勻	✓
17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專門委員	詹雅惠	✓
18		專員	朱志偉	✓
19		專案助理	陳禹縉	✓
20	體育署	科員	杜世娟	✓
21	高教司	專員	林承臻	✓
22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員	楊雅婷	✓

林次室

科員

張珮筠

✓